**2021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智能财税》赛项**

**（高职教师组）**

竞赛规程

―、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智能财税技能

赛项组别：教师组

赛项归属赛项：1+X证书赛项

二、竞赛目的

通过本项目竞赛，使髙职教师能熟练税务、会计、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实现教师专业能力与职业能力的无缝衔接，拓展髙职院校教师就业渠道和路径，提升就业核心竞争力，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新技术条件下，践行以赛促建、以赛促改、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促进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推进髙职学校与相关企业的合作，更好地实现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各行业培养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

三、竞赛内容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智能财税职业能力竞赛和智能财税职业素养竞赛两个环节，分上下两场进行。智能财税职业能力竞赛环节采用团队竞赛、上机操作方式，智能财税职业素养竞赛环节采用单人单机独立竞赛方式。竞赛分设税务专员、税务会计、财务主管3个岗位，智能财税技能竞赛共300分，其中智能财税职业能力竞赛每个岗位70分，计210分，智能财税职业素养竞赛每个岗位30分，计90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智能财税职业能力竞赛环节竞赛内容

智能财税职业能力竞赛为团体赛，团队竞赛3个岗位的业务按实际工作岗位职责划分，每团队按照各自分工合作在各自的计算机上完成竞赛内容，由计算机自动评分。竞赛以某制造企业一般纳税人为背景，以现行财税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企业的典型涉税业务为内容，以《企业会计准则》为会计核算标准, 模拟财务部门完整财税工作情境，利用智能财税技能竞赛平台, 要求选手分岗位分角色完成税收计算、发票管理、业务审核、会计核算、税费计算、纳税申报、所得税汇算清缴等各项财税工作任务。

1.税务专员岗位

根据赛题背景和业务资料，在竞赛平台中完成发票管理、发票开具、发票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勾选确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等任务。

2.税务会计岗位

根据赛题背景和业务资料，在竞赛平台中完成凭证识别（原始凭证审核）、涉税业务会计核算、税费计算等任务。

3.财务主管岗位

根据赛题背景和业务资料，在竞赛平台中完成税收计算、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等任务。

（二）智能财税职业素养竞赛环节竞赛内容

智能财税职业素养竞赛环节3个岗位竞赛内容相同，考核教师的财税职业素养，包括财税基础知识，财税法规、制度及规范, 财税职业道德，最新技术的理解和判断。每个岗位各30分，共 90分。

竞赛内容包括：

1.财税基础知识：我国现行各税种构成要素、税额计算、税收优惠政策及征收管理规定。所涉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契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烟叶税、船舶吨 税、环境保护税、关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

2.财税法规、制度及规范：以现行的财税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出台的会计、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财税职业道德：依据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财税从业人员应具备的道德意识和行为规范。

四、竞赛时间

本赛项比赛时间为270分钟，其中：智能财税职业能力竞赛时间为180分钟，以团队设置竞赛台位，按岗位标注操作位置；智能财税职业素养竞赛时间为90分钟；各参赛队的竞赛台位和选手的座次在领队会议现场抽签决定。具体时间安排详见表1：

表1 竞赛时间安排表（以正式公布的比赛指南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日期** | **场次** | **时间安排** | | **竞赛地点** |
| **检录时间** | **竞赛时间** |
| 报到 | 2021.4.13 | 领队、选手预备会前提交参赛资料 | | | |
| 智能财税职业能力竞赛 | 2021.4.14 | 上午场 | 08:40 | 09:10-12:10 |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
| 智能财税职业素养竞赛 | 下午场 | 13：10 | 13:40-15:10 |
| 比赛成绩公示 |  | 15:10-17:10 | |

五、竞赛试题

本赛项为理论和实操结合考核，竞赛题为不公开试题。竞赛试题命题工作由赛项执委会指定的命题专家组负责。赛前提供竞赛平台和样题供教师和老师免费练习。竞赛对理论知识技能和操作技能进行综合考核，详见本赛项规程的竞赛内容。

六、竞赛规则

（一）参赛资格

参见2021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组《智能财税技能》赛项比赛实施方案。

（二）遵循准则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参赛证（两证必须齐全）和保险单参加比赛。

2.参赛选手出场顺序、位置由抽签决定，不得擅自变更、调整。

3.参赛选手提前15分钟进入赛场，并按照指定位号参加比赛。迟到15分钟者，取消比赛资格；参赛选手可提前30分钟交卷，经裁判判断交卷无误后，方可离场。

4.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同意。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等，耗用时间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5.比赛结束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

七、竞赛环境

（一）竞赛环境安静、整洁。须设立紧急疏散通道，医疗服务站。

（二）比赛场地可容纳20—40队同时比赛，且满足赛项比赛所需的设备设施。

（三）赛场有志愿服务人员，同时有治安人员维护比赛现场秩序与卫生。

八、技术规范

（一）《智能财税技能》赛项是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前的财税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出台的会计、 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二）软件：中联智能财税技能竞赛平台，练习网址 http://120.55.59.87/FTES

九、技术平台

（一）竞赛软件

竞赛软件采用中联智能财税技能竞赛平台，系统为B/S网络结构。该系统安装在服务器上后，选手竞赛用机可通过浏览器访问。主要软件功能如下：

1.赛务模块。主要功能包括参赛人员信息管理、竞赛过程管理、赛题卷库管理和成绩管理。

2.答题模块。答题模块包括职业素养考核模块，增值税防伪开票系统、增值税专票网上认证系统、会计业务核算、电子纳税申报系统等模块，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案例分析、填空题、发票填开、专票认证、会计核算、税费计算、增值税申报、所得税申报等多种题型。选手根据竞赛要求在本模块答题，并将答题结果提交，保存在服务器上，系统自动实时评分。

3.赛题传输模块。主要功能有命题组录入赛题等相关设置。 职业能力竞赛环节，选手可以查看所有角色的试题，但是只能作答自己所属角色的试题。

（二）技术报务

数据服务和应用服务分开部署在两台物理服务器上，同时各使用两套，再分别进行双机热备。

服务器数量：4台；系统配置：CPU： Xeon E5 2. 1G以上; 内存：64GB以上，硬盘：3块硬盘以上，每块容量300G以上, 搭建成RAID5；网卡：千兆网卡；操作系统：两台windows Server 2008 R2 64 位，两台 CentOS-6. 6-X86\_64 位。

竞赛在局域网环境下进行，赛场每台位配置计算机3台，计算器3个。客户端安装Windows7 64位，内存不低于8G，硬盘不低于500GB

网络系统：1.采用星形网络拓扑结构，安装2台千兆核心交换机（双机模式）和6台接入交换机（48 口）； 2.采用独立网络环境，不连接INTERNET，禁止外部电脑接入。视频采集与发布：赛场配置无盲点录像设备，实时录制和显示赛场内竞赛情况。

十、评分标准

（一）制订原则

大赛裁判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二）评分方法

1.裁判员选聘。裁判长由大赛裁判委员会向大赛组委会推荐，由大赛组委会聘任。裁判长组建裁判组，执行裁判长负责制。

2.裁判员人数。总人数为3人（其中裁判长1人，裁判员2人）。

3.成绩审核方法。本赛项为团队比赛，由竞赛平台自动评判每位选手的比赛成绩和汇总各团队比赛总成绩，最终以各团队获得的团队总分作为评定奖项的依据。

4.成绩公布方法。本赛项两个比赛环节的最终成绩由竞赛系统统计完成，经审核无误分别打印出来后由裁判长在成绩汇总表上签字，在比赛现场公示各参赛队成绩，并通过承办校通告栏进行公布。

（三）评分标准

竞赛总分300分，其中，智能财税职业能力竞赛每个岗位70分，团队成绩满分210分；智能财税职业素养竞赛每个岗位30分，团队成绩满分90分。采用自动评分系统进行成绩判定。

1.智能财稅职业能力竞赛环节岗位考核要点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各岗位考核要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税务  专员 | **发票管理**：包括票种核定、发票验旧、发票申领等业务，要求根据企业背景及当月经济业务要求，进行所需操作判断，并根据业务资料在正在操作界面进行填写并提交。 | **4**分 | 与后台命题数据进行比对，每个数据均看对应分值，答题数据错误，扣相应分值，未设置分值处答错不扣分。 |
| **发票开具**：根据企业背景及企业经营中所发生的经济业务需求，判断发票类型选择、发票电子录入、发票作废、发票合理使用、红字发票信息表、红字发票填写。 | **50**分 | 与后台命题数据进行比对，本题型为整体评分，错答、漏答、多答均不得分。 |
| **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勾选确认：**根据企业背景及当月实际经营状况，根据进项认证要求进行网上勾选确认。 | 与后台命题数据进行比对，本题型为整体评分，错答、漏答、多答均不得分。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根据企业背景，进项、销项清单和其他资料，完成增值税纳税申报。 | **16**分 | 与后台命题数据进行比对，每个数据均有对应分值，答题数据错误，扣相应分值，未设置分值处答错不扣分。 |
| 税务  会计 | **凭证识别（原始凭证审核）：**根据企业实际业务需求和发生费用情景等，判断凭证真实性、 合理性、合法性。 | **5**分 | 与后台命题数据进行比对，每个数据均有对应分值，答题数据多答、错答、漏答均不得分。 |
| **涉税业务会计核算：**针对**OCR**后无法自动记账的业务人工填制记账凭证。 | **55**分 | 与后台命题数据进行比对，每个数据均有对应分值，答题数据多答、错答、漏答均不得分。 |
| **税费计算：**根据企业背景和业务资料，进行业务所涉及税种的税费计算。 | **10**分 | 与后台命题数据进行比对，每个数据均有对应分值，错答、漏答扣相应分值。 |
| 财务  主管 | **税收计算：**根据企业实际业务发生情况，进行税收计算。 | **30**分 | 与后台命题数据进行比对，答错不得分。 |
|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根据企业背景和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等综合信息，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表填报、保存等全部操作。 | **40**分 | 与后台命题数据进行比对，每个数据均有对应分值，答题数据错误、漏答扣相应分值，未设置分值处答错不扣分。 |

2.智能财税职业素养竞赛环节竞赛题型及分值

智能财税职业素养竞赛环节每个岗位竞赛内容相同，考核教师的财税职业素养，包括财税基础知识，财税法规、制度及规范，财税职业道德，最新技术的理解和判断，每个岗位各30分。

单项选择题，24小题，每题0.3分，共7.2分；（要求在 4个备选答案选出1个最符合题干描述的选项作为答案，选择正确即得分，多选、错选、不选不得分）

多项选择题，15小题，每题0.6分，共9分；（要求在4 个备选答案中选出至少2个正确选项，全部选择即得分，多选、少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判断题，10小题，每题0.3分，共3分；（要求对题干描述进行是非判断，判断正确即得分，判断错误不得分）

案例分析题，12小题，每题0.9分，共10.8分。（要求在4个备选答案中选出1-4个正确选项，全部选对得满分、少选得相应分，多选错选、不选不得分。）

十一、奖项设定

参见2021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髙职组《智能财税技能》赛项比赛实施方案。

十二、赛项安全管理

（一）赛场组织与管理员应制定安保须知、安全隐患规避方法及突发事件预案，设立紧急疏散路线及通道等。确保比赛期间所有进入赛点车辆、人员需凭证入内；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比赛严令禁止的物品进入场地；场地设备设施均可安全使用。

（二）参赛选手在参赛过程中，必须服从场内裁判及工作人员的指挥，严格按照制作规程进行操作，正确使用器具及设备。

（三）赛场设置警戒线，赛场24小时有人看管；比赛前一天起，赛场实行全方位封闭，除工作人员外，选手和指导老师等非工作人员不准进场。赛场设置联网的监控体系，可以对赛场进行24小时监控。

（四）裁判员在比赛前，宣读安全注意事项，当现场出现突发事件时，应及时给予处置。

（五）比赛期间。比赛期间参赛队的食宿，由各参赛队自行安排，承办单位负责提供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的优质宾馆的联系方式和订房电话。

（六）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指导老师和领队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十三、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所在赛项裁判长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赛项裁判长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组织裁判团队进行审查，2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4.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申诉人不满意赛项裁判长的处理结果的，可向大赛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请复议，复议申请须有参赛单位盖章。

（二）仲裁

1.大赛仲裁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申诉复议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队不得因申诉或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十四、竞赛须知

（一）大赛人员须知

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各参赛学校要遵循“科学防控，精准施策”指导思想开展防控工作。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策”原则，细化落实本地本校防控方案。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所有参赛人员、专家、裁判员、监督员、仲裁员、技术支持人员及与会领导、工作人员、列席人员、志愿者、观摩人员等均纳入大赛人员健康管理。

1.健康状况排查。所有纳入大赛健康管理的人员，需主动申领甘肃省健康码，赛前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髙风险地区，不出国（境），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并进行报到前14天健康状况排查

（流行病学史筛查）。存在以下情形人员，不得参赛。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2）近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近14天内有国内中髙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4）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

（5）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执行入境人员疫情防控政策。

2.所有纳入大赛健康管理的人员在报到前14天，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中、晩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检查，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赛。

（二）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地区或院校全称，本赛项为团体赛，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2.参赛队选手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选手因故不能参赛，所在学校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参赛选手资格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本赛项为团体赛，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有参赛队员缺席，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赛团体名次排名。

3.参赛队对大赛组委会以后发布的所有文件都要仔细阅读，确切了解大赛时间安排、评判细节等，以保证顺利参加大赛。

4.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5.参赛队将通过抽签决定比赛场地和比赛顺序。

6.对于本规则没有规定的行为，裁判组有权做出裁决。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仲裁工作组的裁决是最终裁决。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报到后，凭身份证领取参赛证。参赛证为选手参赛的凭据。参赛选手一经确认，中途不得任意更换，否则以 作弊论处，比赛成绩取消。

2.参赛选手应持参赛有效身份证、参赛证（两证必须齐全）和保险单，按竞赛顺序、项目场次和竞赛时间，提前30分钟到各比赛项目指定地点接受检录。

3.检录后的选手，应在工作人员的引进下，提前15分钟到达竞赛现场，从竞赛计时开始，比赛开始15分钟后，选手未到即取消该项目的参赛资格。

4.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应佩戴参赛证，做到衣着整洁，符合安全生产及竞赛要求。

5.比赛需连续进行，比赛一旦计时开始不能无故终止比赛。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参赛选手如有疑问、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身体不适等情况，应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 经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如遇身体不适，现场医 务人员按应急预案救治。

6.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各项目竞赛操作须知，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按竞赛规则、项目与赛场要求进行竞赛，不得携带任何书面或电子资料、U盘、手机等电子或通讯设备进入赛场，不得有任何舞弊行为，否则视情节轻重执行赛场纪律。

7.竞赛期间，竞赛选手应服从裁判评判，若对裁判评分产生异议，不得与裁判争执、顶撞，但可于比赛结束后两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赛项裁判长提出书面仲裁申请。由赛项裁判长组织团队调查核实并于接到仲裁书面申请两小时内给与回复。

8.参加技能操作竞赛的选手如提前完成作业，选手应在指定的区域等待，经裁判同意方可离开赛场。

9.竞赛过程中如因竞赛设备或检测仪器发生故障，应及时报告裁判，不得私自处理，否则取消本场次比赛资格。

10.技能大赛参赛作品的版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由大赛组委会统一使用与管理。

十五、本竞赛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